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0號7樓

電話：(03)590707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八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4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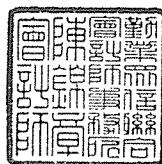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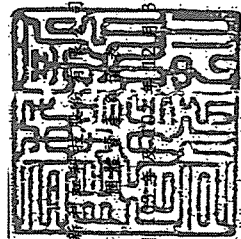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及二五)	\$ 143	-	\$ 305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五)	\$ 743,592	31	\$ 331,729	1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2,332	-	2,20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50,934	2	53,852	2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30,578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55,589	3	-	-
1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五)	746	-	3,3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61	-	76	-
120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七)	43	-	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059	5	56,44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0	-	3,389	-	2670	非流動負債	79,250	3	107,160	5
		775,109	32	338,528	15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五)	79,250	3	107,160	5
1523	非流動資產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8,309	8	163,600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85,052	1	34,546	1		負債總計	1,456,870	61	1,456,870	6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五)	1,451,642	61	1,716,129	74		權益 (附註十七)	134,042	5	10,2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91,641	4	202,773	9	3110	股本	169	-	1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十六)	36,994	2	37,139	1	3235	資本公積	134,211	5	10,4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15,329	68	1,990,587	85		保留盈餘	62,193	3	-	-
		1,615,329	68	1,990,587	8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841	18	621,926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034	21	621,926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4,014	5	76,285	3
						3400	其他權益	-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90,438	100	\$ 2,329,115	100	3XXX	權益總計	2,202,129	92	2,165,515	93
		\$ 2,390,438	100	\$ 2,329,11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90,438	100	\$ 2,329,1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堯鈴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153	100	\$	1,191	100
5110	(1,149	100)	(1,187	100)
5900		4	-		4	-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135	11)	(2)	-
6200	(70,804	6,141)	(58,185)	4,885)
6300		-	-		-	-
6000	(70,939	6,152)	(58,187)	4,885)
6510		-	-		87,120	7,315
6900	(70,935	6,152)		28,937	2,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3,825	1,199		2,101	176
7020		64,204	5,569		101,964	8,561
7050		-	-	(1,209)	(101)
7070	(76,013	6,593)		509,857	42,809
7000		2,016	175		612,713	51,445
7900	(68,919)	5,977)		641,650	53,875
7950	(55,973)	4,855)		-	-
8200	(124,892)	10,832)		641,650	53,8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223	3,228	\$ 59,531	4,99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06	44	4,439	37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	(392)	(3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7,729</u>	<u>3,272</u>	<u>63,578</u>	<u>5,33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163)</u>	<u>(7,560)</u>	<u>\$ 705,228</u>	<u>59,213</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86)</u>		<u>\$ 4.40</u>	
9810	稀 釋	<u>(\$ 0.86)</u>		<u>\$ 4.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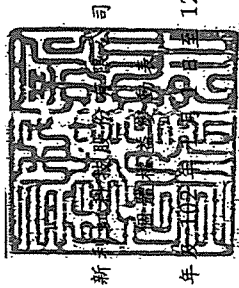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354,037	\$ 3,540,370	\$ 10,434	\$ -	\$ -	\$ -	(\$ 2,102,832)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0,287
F1	減資彌補虧損	(208,350)	(2,083,500)	-	-	-	2,083,500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641,650	-	-	-	-	-	-	-	641,65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2)	-	-	4,439	-	-	-	-	63,57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1,258	-	-	4,439	-	-	-	-	705,2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7	1,456,870	10,434	-	-	621,926	-	-	5,740	-	-	-	-	2,165,51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193	-	(62,193)	-	-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3,777	-	-	-	-	-	-	-	-	-	-	123,777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124,892)	-	-	-	-	-	-	-	(124,89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06	-	-	-	-	37,7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892)	-	-	506	-	-	-	-	(87,1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7	\$ 1,456,870	\$ 134,211	\$ 62,193	\$ -	\$ 434,841	\$ -	\$ -	\$ 6,246	\$ 107,768	\$ -	\$ -	\$ -	\$ 2,202,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蚬子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淨利	(\$ 68,919)	\$ 641,6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202	-
A20100	折舊費用	13,524	5,491
A20900	財務成本	-	1,20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	(180,0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6,013	(509,857)
A21200	利息收入	(1,795)	(1,464)
A21300	股利收入	(1,633)	(2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158)	-
A299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68	-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843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285	1,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7	(2,2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205,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9	(4,585)
A32130	應付票據	(162)	(56)
A32150	應付帳款	125	(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62)	(10,552)
A32200	負債準備	-	(118,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1)
A32990	其他負債	(36,3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628)	27,2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5	1,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217)	27,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421)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00)	(33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002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54,792	56,47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33	2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350)	(1,3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11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105,612)	(124,57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	226	-
B06800	預付退休金減少	37,03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2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2,531</u>	<u>(68,0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58,5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549</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11,863	(99,0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1,729</u>	<u>430,7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3,592</u>	<u>\$ 331,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煤礦業、倉儲業、不動產開發買賣租售業及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416,530 仟元及 2,838,33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均為 24,628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1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2,582	221,19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501,010</u>	<u>110,412</u>
	<u>\$743,592</u>	<u>\$331,7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0.60%	0.01%~0.4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0.40%~0.89%	0.30%~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0,578</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0,424	\$ 9,918
未上市(櫃)股票	<u>24,628</u>	<u>24,628</u>
	<u>\$ 35,052</u>	<u>\$ 34,546</u>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180	\$ 15,567
減：備抵呆帳	<u>(14,434)</u>	<u>(12,232)</u>
	<u>\$ 746</u>	<u>\$ 3,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62	\$ 94
減：備抵呆帳	(<u>19</u>)	(<u>19</u>)
	<u>\$ 43</u>	<u>\$ 7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及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應 收 帳 款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其 他 應 收 款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545	\$ 5,11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949)	(3,456)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u>1,636</u>	(<u>1,6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32</u>	<u>\$ 19</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232	\$ 1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202</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434</u>	<u>\$ 1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434 仟元及 12,23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OMWORLD INC.	\$ 1,160,434	\$ 1,486,552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50	182,614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839	46,737
STRONG GLOBAL CO., LTD.	-	226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1,419	-
	<u>\$ 1,451,642</u>	<u>\$ 1,716,12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COMWORLD INC.	100%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STRONG GLOBAL CO., LTD.	-	100%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二三)	100%	-

本公司收購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85,752	\$ 313,479	\$ -	\$ 850	\$ 7,326	\$ -	\$ 3,989	\$ 411,396
增添	-	-	-	1,320	-	-	-	1,320
處分	-	-	-	-	(468)	-	(2,189)	(2,6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52</u>	<u>\$ 313,479</u>	<u>\$ -</u>	<u>\$ 2,170</u>	<u>\$ 6,858</u>	<u>\$ -</u>	<u>\$ 1,800</u>	<u>\$ 410,0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92,931	\$ -	\$ 283	\$ 7,249	\$ -	\$ 3,989	\$ 204,452
處分	-	-	-	-	(468)	-	(2,189)	(2,657)
折舊費用	-	5,141	-	325	25	-	-	5,4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8,072</u>	<u>\$ -</u>	<u>\$ 608</u>	<u>\$ 6,806</u>	<u>\$ -</u>	<u>\$ 1,800</u>	<u>\$ 207,28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5,752</u>	<u>\$ 115,407</u>	<u>\$ -</u>	<u>\$ 1,562</u>	<u>\$ 52</u>	<u>\$ -</u>	<u>\$ -</u>	<u>\$ 202,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5,752	\$ 313,479	\$ -	\$ 2,170	\$ 6,858	\$ -	\$ 1,800	\$ 410,059
增添	-	-	94,197	2,703	-	1,762	688	99,350
處分	(85,752)	(313,479)	-	-	(6,759)	-	(1,800)	(407,7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94,197	\$ 4,873	\$ 99	\$ 1,762	\$ 688	\$ 101,61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8,072	\$ -	\$ 608	\$ 6,806	\$ -	\$ 1,800	\$ 207,286
處分	-	(202,273)	-	-	(6,759)	-	(1,800)	(210,832)
折舊費用	-	4,201	8,549	542	25	147	60	13,5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8,549	\$ 1,150	\$ 72	\$ 147	\$ 60	\$ 9,97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85,648	\$ 3,723	\$ 27	\$ 1,615	\$ 628	\$ 91,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5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 -	\$ 2,975
留抵稅額	-	268
其他	150	146
	<u>\$ 150</u>	<u>\$ 3,389</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758	\$ 100
預付設備款	36,236	-
預付退休金	-	37,039
	<u>\$ 36,994</u>	<u>\$ 37,139</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3</u>	<u>\$ 30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32</u>	<u>\$ 2,207</u>

十四、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 44,436	\$ 41,6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41	1,706
應付勞務費	1,594	907
應付退休金	93	8,768
應付營業稅	2,823	-
其 他	947	805
	<u>\$ 50,934</u>	<u>\$ 53,852</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61</u>	<u>\$ 76</u>
<u>非 流 動</u>		
應付權利金	<u>\$ 79,250</u>	<u>\$107,160</u>

十五、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訴 訟	<u>\$ -</u>	<u>\$ -</u>
		訴 訟
102年1月1日餘額		\$441,408
本年度新增		-
本年度使用		(118,48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80,048)
本年度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142,8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因飛利浦訴訟案估列權利金賠償損失 348,480 仟元及該項利息費用 92,928 仟元，合計 441,408 仟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飛利浦公司簽署和解契約，飛利浦公司亦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撤回本件訴訟，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迴轉估列差異之金額，並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	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86)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	5,073
	<u>\$ -</u>	<u>\$ 4,443</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u>	<u>\$ 4,44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0 仟元及 392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皆為 1,015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039)
提撥短絀	-	(37,03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u>	<u>(\$ 37,0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	\$ 3,428
利息成本	-	55
精算損失	-	175
縮減損失（利益）	-	(3,65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u>\$ -</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36,5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86
精算損失	-	(21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u>\$ 37,03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資產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 3,428)	(\$ 5,2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37,039	\$ 36,570	\$ 36,220
提撥短絀	\$ -	\$ 37,039	\$ 33,142	\$ 30,97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9,053	\$ 24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217	\$ 374	\$ -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0仟元。

本公司已於103年1月17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雇雙方合意結清勞工所保留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結清金並得自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應。本公司已於103年1月21日支付相關退休金予員工，精算評價於102年12月31日（衡量日）時亦將前述事件併入評估。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45,687</u>	<u>145,687</u>
已發行股本	<u>\$ 1,456,870</u>	<u>\$ 1,456,8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200,000仟股及40,000仟股。

本公司於102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208,3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用以彌補虧損2,083,500仟

元，減資比率為 58.85%。該減資案業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 102 年 8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其他	\$ 169	\$ 1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34,042</u>	<u>10,265</u>
	<u>\$134,211</u>	<u>\$ 10,43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 2%，員工紅利為 8%。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 50%。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6,19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1,5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

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2 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該變動已調整 102 年度費用。10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193	\$ -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彌補虧損案之基礎。

103年6月6日及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103年度盈餘。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10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0,545	\$ 11,0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7,223</u>	<u>59,531</u>
年底餘額	<u>\$107,768</u>	<u>\$ 70,54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740	\$ 1,3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506</u>	<u>4,439</u>
年底餘額	<u>\$ 6,246</u>	<u>\$ 5,740</u>

十八、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153</u>	<u>\$ 1,191</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迴轉權利金費用	<u>\$ -</u>	<u>\$ 87,120</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795	\$ 1,464
股利收入	1,633	265
其他	<u>10,397</u>	<u>372</u>
	<u>\$ 13,825</u>	<u>\$ 2,10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158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256	8,7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1)	(4,843)	-
迴轉權利金利息費用	-	92,928
其他	<u>7,633</u>	<u>306</u>
	<u>\$ 64,204</u>	<u>\$101,964</u>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4,843 仟元及 0 仟元。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1,209</u>

(五) 折 舊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3,524</u>	<u>5,491</u>
	<u>\$ 13,524</u>	<u>\$ 5,4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621	\$ 469
確定福利計畫	<u>-</u>	<u>4,443</u>
	621	4,912
其他員工福利	<u>17,028</u>	<u>12,8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649</u>	<u>\$ 17,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7,649</u>	<u>17,788</u>
	<u>\$ 17,649</u>	<u>\$ 17,788</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644	\$ 14,3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388)	(5,639)
淨損益	<u>\$ 22,256</u>	<u>\$ 8,73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973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973</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68,919)</u>	<u>\$641,6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109,0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967
免稅所得	-	(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97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4,6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若 為負數，則以0元表示）	<u>\$ 55,973</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3</u>	<u>\$ 71</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589</u>	<u>\$ -</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	\$ 186,506
104 年度到期	413,488	533,278
105 年度到期	154,754	154,754
106 年度到期	76,020	76,020
109 年度到期	292,903	292,903
110 年度到期	897,022	897,022
111 年度到期	309,717	309,717
112 年度到期	<u>124,088</u>	<u>124,088</u>
	<u>\$ 2,267,992</u>	<u>\$ 2,574,28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8,538</u>	<u>\$ 264,050</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98,073 仟元及 372,758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434,841</u>	<u>\$621,9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25</u>	<u>\$ 7,914</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4%	1.2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86)	\$ 4.4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86)	\$ 4.4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淨（損）利	(\$124,892)	\$641,65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124,892)	\$641,6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124,892)	\$641,650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687</u>	<u>145,6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3,545	\$ 15.92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3,545)	-
年底流通在外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

二三、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裕航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103年8月30日	100%	<u>\$ 105,612</u>
船務代理、廢車 船及廢銅鐵 五金處理，商 港區拖駁 船、船舶及其 零件零售等 業務			

本公司收購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為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取得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0,578	\$ -	\$ -	\$ 30,57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424	\$ -	\$ -	\$ 10,42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 10,424	\$ -	\$ 24,628	\$ 35,052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918	\$ -	\$ -	\$ 9,91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 9,918	\$ -	\$ 24,628	\$ 34,546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6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年底餘額	\$ 24,628

10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24,6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年底餘額	<u>\$ 24,628</u>

103 及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皆為 0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市場基礎法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45,139	\$338,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0,5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52	34,5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2,659	163,5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權利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等因素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

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2,968(i)	\$ 328(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目前外幣交易市場變動較大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充裕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無向銀行融資需求，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科技及生技等相關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104 仟元及 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3 個 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7,932	\$ 44,436	\$ 79,25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7,932</u>	<u>\$ 44,436</u>	<u>\$ 79,250</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3 個 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18,938	\$ 35,720	\$ 107,16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18,938</u>	<u>\$ 35,720</u>	<u>\$ 107,160</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17,541</u>	<u>\$ -</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子 公 司	<u>\$ 648</u>	<u>\$ -</u>
什項支出	子 公 司	<u>\$ 361</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150</u>	<u>\$ 4,8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u>	<u>\$ 2,975</u>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與 SONY 公司及 Taiyo Yuden 公司分別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059		31.66	(美元:新台幣)	\$	571,7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665		31.65	(美元:新台幣)		1,160,434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02		31.70	(美元:新台幣)		123,68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26		30.15	(美元:新台幣)	\$	166,596		
南 非 幣	5,993		2.80	(美元:南非幣)		16,779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52		28.89	(美元:新台幣)		148,82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係 是關係	為本 最高金額	期 期金額	期末 餘額 (註 4)	實 際 支 出	動 用 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資 金 限 額 (註 3)
															擔 保 名 稱	保 價 值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5,038	\$ -	\$ -	\$ -	-	1.2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30,319	\$ 660,639
1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038	-	-	-	-	1.5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74,065	348,130
2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6,050	-	-	-	-	1.67%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43,461	286,922
2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5,737	55,737	55,737	55,737	55,737	6.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43,461	286,92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個別對象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3：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數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面金額		例	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548	\$ 30,578	0.06%	\$ 30,578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	10,424	0.18%	10,424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942	23,350	1.26%	23,350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	1,000	5%	1,00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	278	0.04%	278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62	-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未	持	有	本公司	之	備	註
					始	資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184,104	\$ 1,184,104	2,039	100%	\$ 1,160,434	(\$ 26,209)	(\$ 26,209)	(\$ 26,209)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152,950	(35,713)	(35,713)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60,204	160,204	50,000	100%	46,839	102	102			
"	STRONG GLOBAL CO., LTD.	貝里斯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	1,623	-	-	-	-	-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售業務	105,612	-	15,000	100%	91,419	(14,193)	(14,193)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52,167	89.67%	1,158,014	(30,775)	(26,171)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961,690	35,135	35,135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261,018	261,018	7,170	100%	162,274	627	627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73,166	(10,858)	(10,858)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註1	100%	345,567	19,596	19,596			
"	昶虹自勒化(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37,443	37,443	註1	100%	132,073	(16,301)	(16,301)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中或收 匯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損益 (註二)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收 益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千元)	\$ -	\$ 500,000 (USD 14,286 千元)	\$ 35,185	94.63	\$ 29,921	\$ 905,049	\$ 476,680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千元)	-	143,125 (USD 4,250 千元)	698	94.63	593	153,559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千元)	-	58,518 (USD 1,850 千元)	(10,787)	94.63	(9,173)	163,537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24,971 (USD 850 千元)	註一		17,442 (USD 600 千元)	-	17,442 (USD 600 千元)	(10,579)	100	(10,579)	7,646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20,6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710,364 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34,578 仟元 (折合新台幣1,062,681 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34,578 仟元 (折合新台幣1,062,681 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34,578 仟元 (折合新台幣1,062,681 仟元)
---------------------	-----------------------------------	---------------	-------------------------------------	--------------	-------------------------------------	--------------------	-------------------------------------

註一：係經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註二：係依據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	28,917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6,759 仟美元，@31.65、51 仟日元，@0.2646、4 仟港幣，@4.08 及 19 仟南非幣，@2.74			213,66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註）	包括 142,800 仟新台幣及 11,300 仟美元，@31.65			<u>501,010</u>
					<u>\$ 743,592</u>

註：到期日為 104 年 3 月，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40%~0.89%。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單	公	允	價	總	額	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48	\$	64.64	\$	35,421	-	-	\$	35,421		\$	55.80	\$	30,578					(<u>\$</u> 4,843)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公 司	銷貨之帳款	\$ 14,413
其他 (註)	銷貨之帳款	<u>767</u>
		15,180
減：備抵呆帳		(<u>14,434</u>)
		<u>\$ 7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數 (仟股)	金 額	初 本 股數 (仟股)	金 額	增 期 股數 (仟股)	金 額	加 本 股數 (仟股)	金 額	減 期 股數 (仟股)	金 額	少 額	末 額	提 或 質 押	擔 保 情 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	\$ 9,918	-	\$ 506	-	-	-	\$ -	-	\$ -	-	\$ 10,424		無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2	23,350	-	-	-	-	-	-	-	-	-	23,350		無
邦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	-	-	-	-	-	-	-	-	1,000		無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78	-	-	-	-	-	-	-	-	-	278		無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	-	-	-	-	-	-	-	-	-	-	-		無
		\$ 34,546		\$ 506		\$ -		\$ -		\$ -		\$ 35,052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股 數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少 額	投 資 損 (益)	期 股 數	未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平 價 (元)	或 總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額
非上市櫃公司																		
COMWORLD INC. (註一)	2,039	\$ 1,486,552	-	-	\$ 154,883	-	-	(\$ 454,792)	(\$ 26,209)	2,039	100	\$ 1,160,434	\$ 1,160,434	569.12		\$ 1,160,434	無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6,737	-	-	-	-	-	-	102	50,000	100	46,839	46,839	0.94		46,839	無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30,000	182,614	-	-	6,586	-	(537)	(35,713)		30,000	100	152,950	152,950	5.10		152,950	無	
STRONG GLOBAL CO., LTD. (註三)	50	226	-	(50)	-	(226)				-	-	-	-	-		-	無	
拾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	-	15,000	-	105,612	-	-	(14,193)		15,000	-	91,419	91,419	6.09		91,419	無	
		\$ 1,716,129			\$ 267,081			(\$ 455,555)	(\$ 76,013)			\$ 1,451,642	\$ 1,451,642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92 仟元暨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191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盈餘匯回 454,792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586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7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已辦理清算完結結清。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 105,612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 公 司	貨 款	\$ 85
乙 公 司	貨 款	21
丙 公 司	貨 款	20
丁 公 司	貨 款	8
其他 (註)		<u>9</u>
		<u>\$ 14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B 公 司	貨 款	\$ 1,815
C 公 司	貨 款	452
其他(註)		<u>65</u>
		<u>\$ 2,33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光學產品		\$	1,1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u>1,153</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	-
加：本期進貨			1,149
減：期末盤存			<u>-</u>
銷貨成本合計			<u>1,149</u>
營業成本總計		\$	<u>1,149</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 資	\$ -	-	\$ 15,920
折 舊	-	-	13,524
租 金	-	-	11,938
勞 務 費	-	-	6,272
其他（註）	<u>135</u>		<u>23,150</u>
	<u>\$ 135</u>		<u>\$ 70,80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3,896	\$ 13,896	\$ -	\$ 10,891	\$ 10,891
退休金費用	-	621	621	-	4,912	4,912
伙食費	-	336	336	-	284	284
福利金	-	-	-	-	-	-
員工保險費	-	1,395	1,395	-	837	8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01	1,401	-	864	864
合 計	<u>\$ -</u>	<u>\$ 17,649</u>	<u>\$ 17,649</u>	<u>\$ -</u>	<u>\$ 17,788</u>	<u>\$ 17,788</u>
折舊費用	<u>\$ -</u>	<u>\$ 13,524</u>	<u>\$ 13,524</u>	<u>\$ -</u>	<u>\$ 5,491</u>	<u>\$ 5,491</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11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577 號

會員姓名：(1) 陳錦章

(2) 蔡美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60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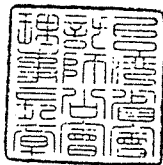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65506

(2)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錦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美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查核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